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57號

原告 林政男

被告 徐偉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236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